叶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代理记账机构：

　　为进一步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，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8〕9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　　 2022年12月31日